



#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以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

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和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立即组织或者督促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立即移送有关管



(三)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

(四)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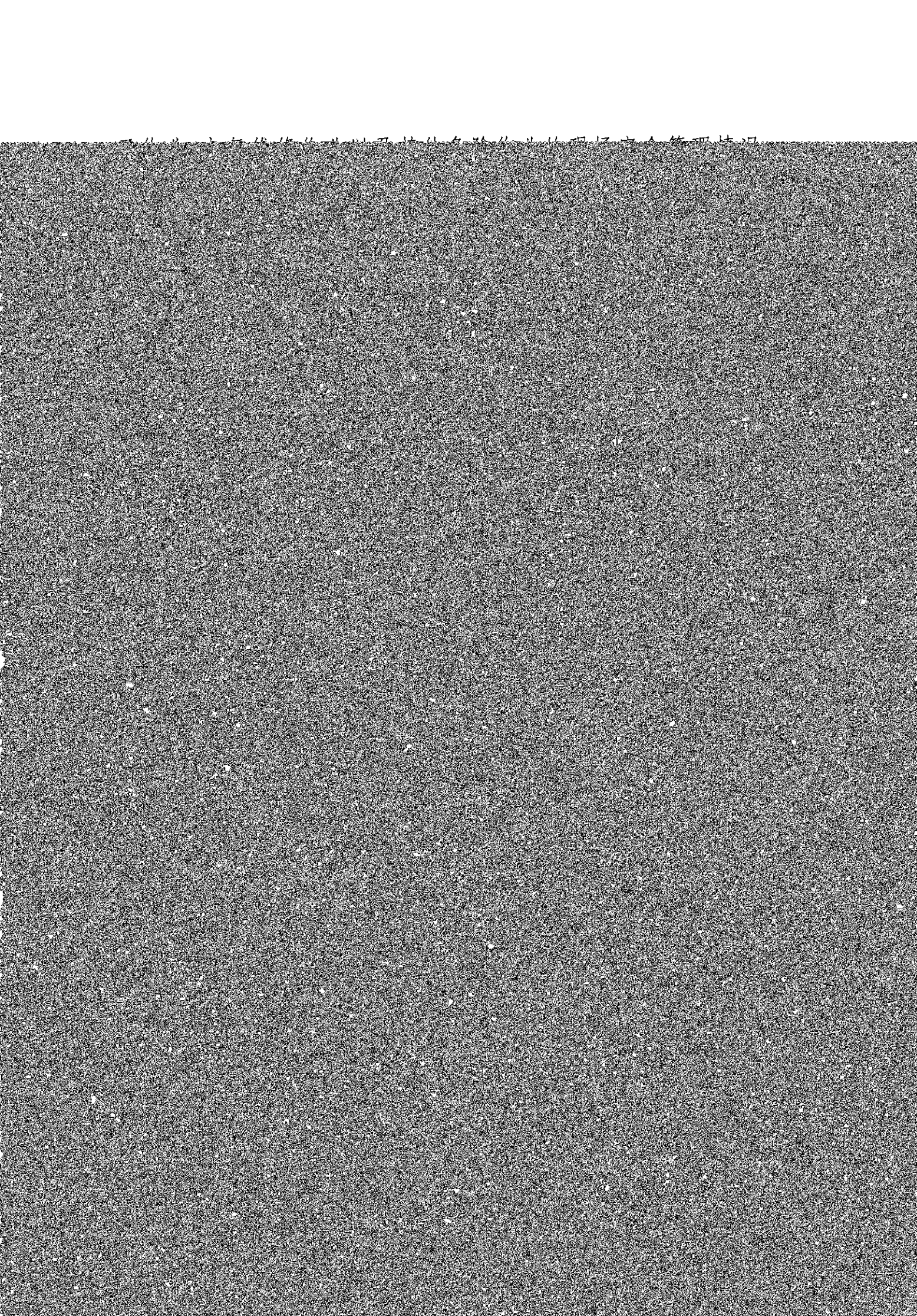
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标准清单等，并督促执行；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指导、督促和检查各部门(车间)、班组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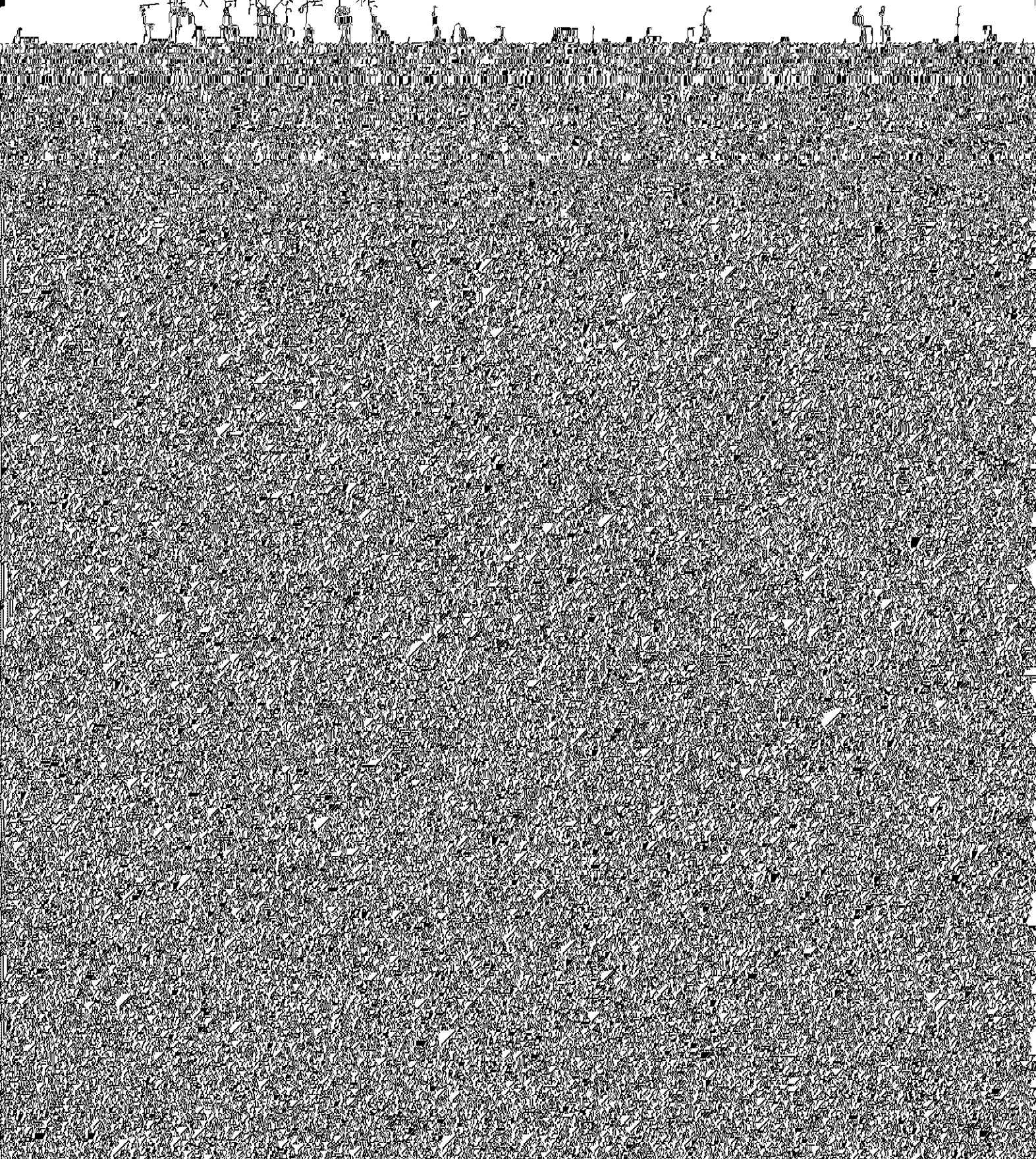




(六)个体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以及正确佩戴和使用。

当班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电器、电路、作业场所、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与下

一班人员的交接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报告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实行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后,按照下列规定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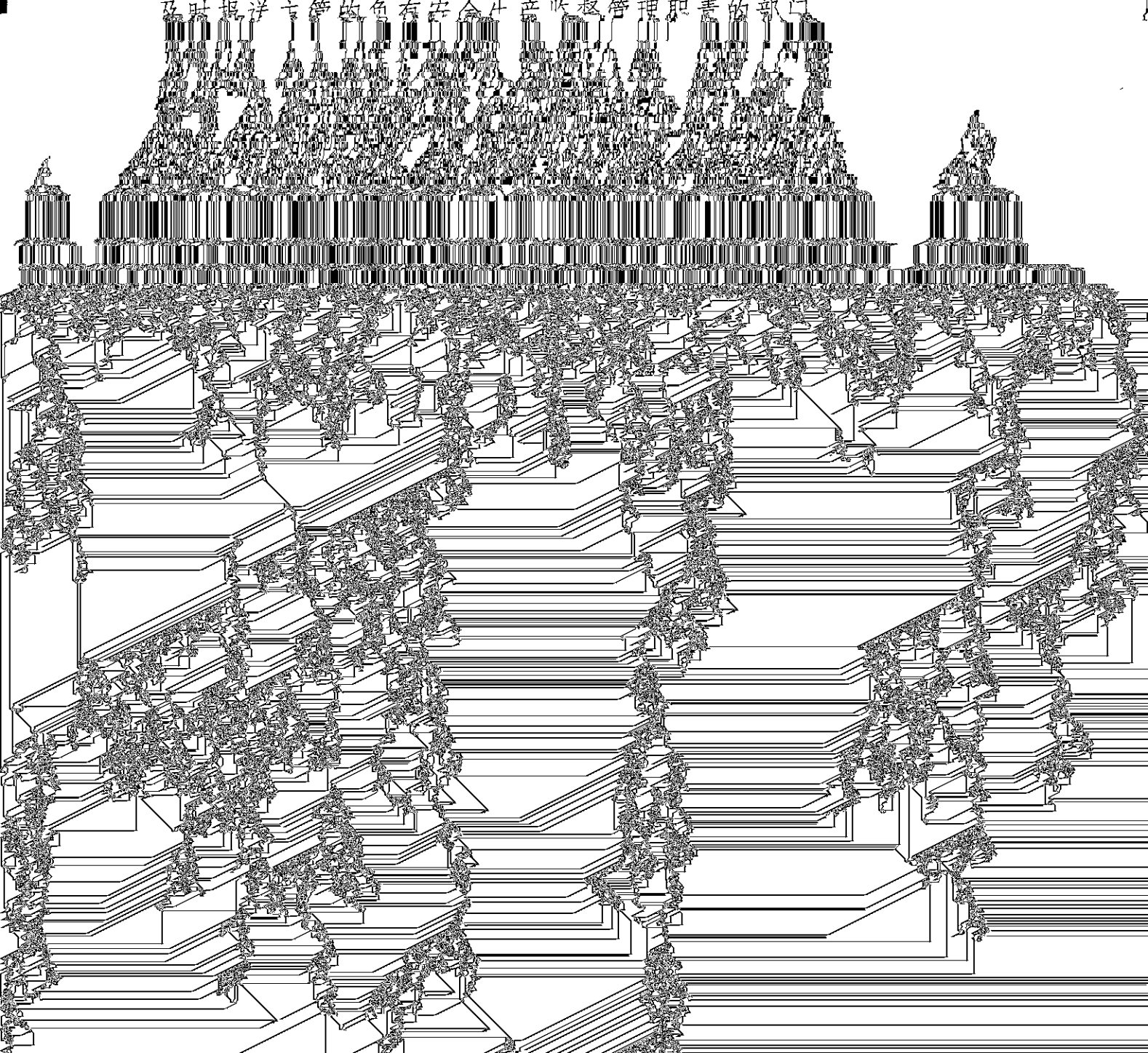
(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风险评估,明确事故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

(二)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责任机构和人员、所需经费和物资条件、时间节点、监控保障和应急措施。

单位应当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接到自然灾害预报后,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单位和人员安全时,应当及时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措施。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价。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效果评价报告制定复查验收报告,并及时报请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和表彰,对瞒报事故隐患或者排查治理不力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职责范围内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新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

机关、事业单位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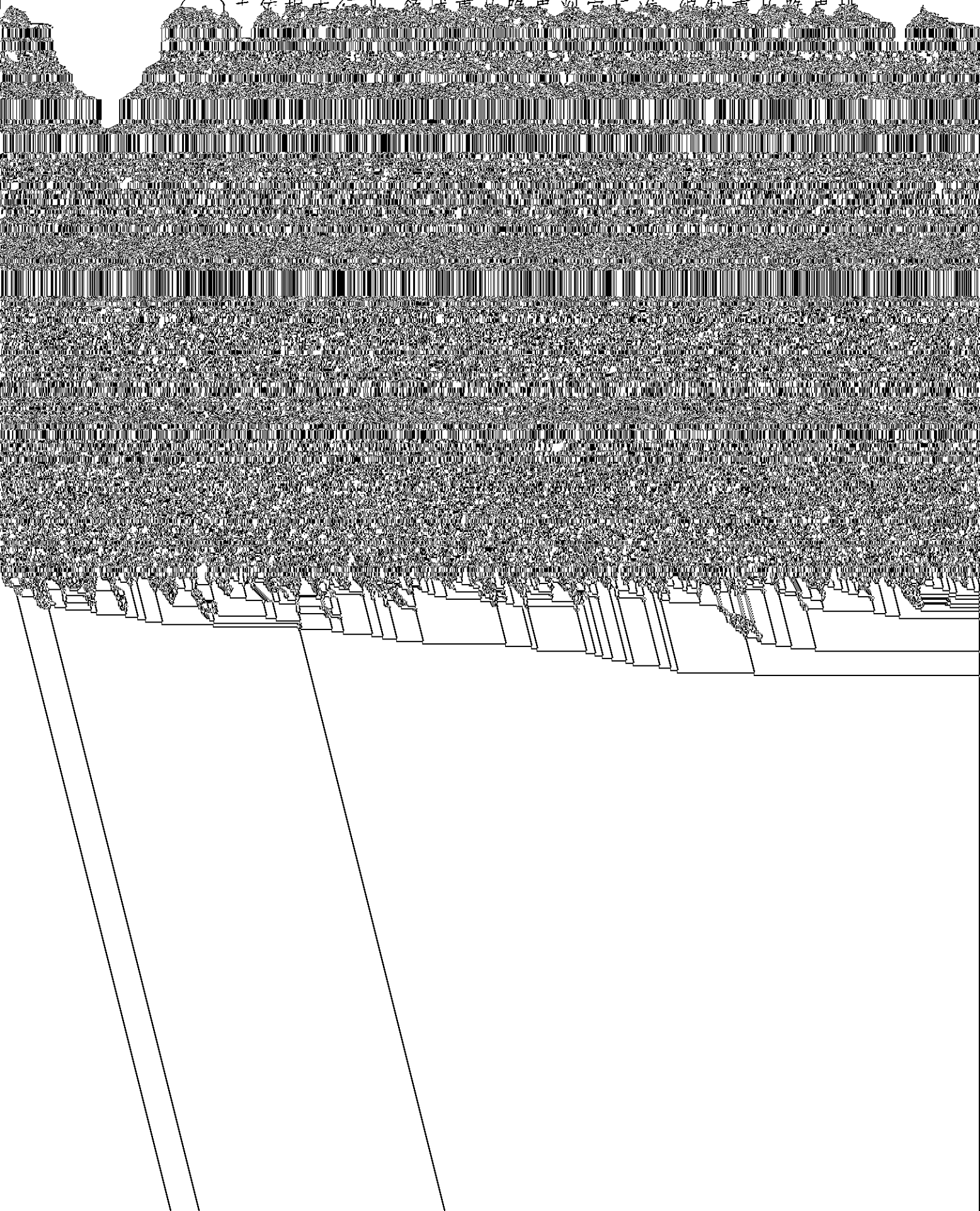
建立全省统一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与江西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  
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对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事故隐患



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行业、领域市公路规划标准,编制市公路规划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制定

